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1	30,109	19,194
營業稅		(1,506)	(960)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28,603	18,234
直接經營成本		(10,540)	(13,559)
		18,063	4,675
其他經營收入		842	1,002
行政開支		(3,880)	(4,096)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49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7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15,025	(29,787)
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0)	(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5	(30,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2,949	(2,3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11,716	(27,808)
少數股東權益		(5,500)	5,367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6,216	(22,441)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仙)		1.31	(4.73)
		<hr/>	<hr/>
— 攤薄(仙)		1.00	不適用
		<hr/>	<hr/>

附註：

1.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公路收費	12,845	19,194
杭州政府補償	17,264	—
	<hr/>	<hr/>
	30,109	19,194
	<hr/>	<hr/>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573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4,451	5,242
核數師酬金	314	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225
維修及翻新成本	2,963	5,9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63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206
其他員工成本	3,453	2,100
總員工成本	4,061	2,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49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之政府補償	—	(644)
利息收入	(462)	(358)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2,420	584
遞延稅項抵免	(613)	(2,923)
	1,807	(2,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所得稅開支	1,142	—
	2,949	(2,339)

所得稅開支指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216	(22,44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0	不適用
	<u>6,576</u>	<u>(22,4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576</u>	<u>(22,441)</u>
	千 股	千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	47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180,000	不適用
	<u>654,838</u>	<u>474,8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	<u>654,838</u>	<u>474,838</u>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普通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業績

根據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營業額增加57%至30,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94,000港元），而溢利淨額則為6,2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2,441,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杭州市政府改變交通政策以致車輛流量增加，杭州市政府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以及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所致。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克服了種種困難，表現令人滿意。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受惠於國家經濟整體增長及中國之宏觀調控政策，中國國民生產總值較去年持續增加。有利之經濟環境促進道路運輸之發展及交通流量。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加強有效之成本控制管理，並獲杭州市政府提供公路收費補償，因此得以錄得可觀之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初，新建之鄰近收費公路－富陽收費公路通車後對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市內汽車推行免公路收費政策，因此，杭州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已大幅增加。

再者，經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簽訂協議後，本集團已消除杭州市內公路收費改革計劃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該計劃旨在削減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之數量。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之杭州收費公路每日會獲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金作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更改公路收費之補償。該等補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具追溯效力，其後會按年進行審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安裝升級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進一步加強了內部監控。該系統結合收費數據、精簡收費程序及銀行賬戶付款。本集團為確保道路使用者能安全、暢順及舒適地駕駛而進行了大型維修及保養計劃。該計劃有助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維持良好運作。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6,800架次（二零零三年：4,200架次），較去年增加62%。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2.84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30元），較去年減少3%。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900架次（二零零三年：3,100架次），較去年增加26%。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16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10元）。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300架次（二零零三年：11,400架次），較去年減少18%。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6.15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0元），較去年增加3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45,5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7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41,9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278,000港元）及24,1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16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為31,5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3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二零零三年：4.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7%（二零零三年：20%）。

除上述者外，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 Limited已承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年內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於本集團之收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此外匯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2名（二零零三年：52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當時同業慣例而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化進程迅速發展實在令人鼓舞。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對高素質公路需求之不斷增長將成為收費公路業發展之主要動力。此外，與杭州市政府商議之目標收費補償，可為本集團確保帶來穩定之收益。董事會對此等因素將可於來年為本集團締造更理想之全年業績感到樂觀。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注視合營企業之業務所在地周邊地區之經濟發展，並尋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合適機會，以擴闊收益及盈利來源，最終目標乃給予股東理想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歐陽贊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著峯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並根據過渡性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